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

3.检查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的行为。